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楼电梯采购

采购单位：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电梯

招标编号：SZYZB-2023-01

二〇二三年二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邀请函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楼电梯采购项目

2、采购需求：

(一)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梯号	电梯种类	台量	速度 m/s	载重 (kg)	层/站/门	基坑深度 (mm)	顶层高度 (mm)	提升高度 (m)	井道净尺寸 (mm) 宽*深	轿厢尺寸 (mm) 宽*深	开门尺寸
L1, L2	小机 房客 梯	1	1.5	1000	10/10/10	2000	6300	按实际 高度	2300*2300	1600*1500	900*2100

1、满足土建尺寸要求的前提下，轿厢尺寸及开门尺寸不得负偏离，否则不得中标。
2、旧电梯由中标方负责拆除并处理；机房内开孔及混凝土浇筑由中标方负责，采购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3、电梯厅门的二次装修由采购方承担及相关费用。

(二) 基本要求：

名 称	项 目
产品型号	客梯
数量(台)	2台(并联)
驱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智能型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控制系统	32位微机模块化控制系统；
额定载重量	见技术参数表
额定速度	见技术参数表
停层/站序(层/站/门)	见技术参数表
开门方式	中分式
开门尺寸	见技术参数表
轿厢尺寸(宽×深)	见技术参数表
轿厢净高	见技术参数表
井道内净尺寸	见技术参数表
顶层高度	见技术参数表
地坑深度	见技术参数表
动力电源	三相 380V, 50HZ
曳引机最大允许功率	≤12KW
照明电源	单相 220V, 50HZ
平层精度	≤±5mm
运行震动	符合国家规范
消防功能	(1)具备消防功能的电梯应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消防功能,并设有专门的消防运行状态,在消防状态下由消防员通过手动运行电梯实行救灾行动。 (2)所有电梯须具备消防迫降功能。
电气控制系统	(1)电脑主板、变频器等核心控制部件要求为品牌产品。 (2)电气系统的设计、元件、布线等要求合理,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

	规范要求，充分考虑后期使用维护方便以及应急事故处理便捷。
视频监控	放置于随行电缆及预留孔用于日后智能化公司安装摄像头
电源位置	电源电缆放置于在电梯控制柜
通信系统	(1)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五方通话系统； (2)值班室电话为集中控制的主机，小区内布线由采购方负责完成；
噪音	符合国家规范
培训任务	包括操作培训、常规应用培训、高级应用培训（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直至有关人员全部熟练操作。

(三) 客梯轿厢

轿顶	投标人设计要求外观、材质均达到同类产品中等水平； 照明装置要求安全、高效、无辐射、易维护； 照明光源必须采用 LED；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壁	发纹不锈钢
地板	大理石地板；
通风	从轿顶部送风（附风扇）
操纵箱与楼层显示器	轿厢内操纵箱：面板发纹不锈钢，不锈钢按钮； 楼层显示器：液晶显示运行位置及运动方向； 分体式操纵盘，美观、简洁、易维护；

(四) 客梯梯厅入口

层门	首层发纹不锈钢 其余层发纹不锈钢
门套	首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其余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召唤显示器	面板不锈钢； 楼层显示器：液晶显示运行位置及运动方向，不锈钢按钮； 配置无底盒外召唤系统，设计要求结构紧凑、拆卸方便、易维护，无需土建配合留孔；

(五) 客梯功能：

- | | |
|-------------|---------------|
| 1. 全集选控制 | 10.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
| 2. 司机专用功能 | 11. 到站自动开门 |
| 3. 上电自动开门 | 12. 检修运行 |
| 4. 自动关门延时 | 13. 慢速自救运行 |
| 5. 开门保持时间可调 | 14. 井道自学习 |
| 6. 关门错误报警 | 15. 外召按钮嵌入自诊断 |
| 7. 门联锁保护 | 16. 上电自恢复 |
| 8. 独特的门机保护 | 17. WDT 主动保护 |
| 9. 本层厅外开门 | 18. 光幕保护 |

- | | |
|---------------|---------------|
| 19. 超速保护 | 33. 电梯溜车报警 |
| 20. 超载保护 | 34. 故障自动停靠 |
| 21. 逆向运行保护 | 35. 满载和直驶 |
| 22. 防打滑保护 | 36. 防捣乱功能 |
| 23. 防终端越程保护 | 37. 不停层任意设定 |
| 24. 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 38. 锁梯服务 |
| 25. 安全回路保护 | 39. 换站停靠 |
| 26. 运行超时保护 | 40. 自动返回基站 |
| 27. 限位保护 | 41. 五方对讲 |
| 28. 极限保护 | 42. 到站钟提示功能 |
| 29. 制动器检测保护 | 43. 停电应急照明装置 |
| 30. 变频器故障保护 | 44. 屏保节能 |
| 31. 编码器信号丢失保护 | 45. 电梯平层开门防溜车 |
| 32. 消防功能 | |

3、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50 天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8) 投标品牌制造厂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客梯 A 级、】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维修、改造 C 级及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安装、维修、改造 C 级及以上】（旧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新证）；

2、采购人意向电梯品牌：康力、恒达富士、通力、西继迅达等（同级别）。

第二章 招标邀请函

- 1、采购项目名称：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楼电梯采购项目
- 2、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2月27日。
- 3、投标、开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兴贤路999号高岭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楼
- 4、联系单位：
 - (1) 采购单位：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兴贤路999号高岭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楼
联 系 人：韩雨呈
联系电话：18848148964
联系邮箱：1239820780@qq.com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2、词语释义

- 2.1 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采购人），同时是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响应：投标人根据采购单位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2.4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2.5 中标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人）。

2.6 货物：系指中标方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应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本次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中标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中标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8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2.9 天：日历日。

2.10 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中标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2.11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中标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中标方的价款。

2.12 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2.13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4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的一般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投标人的特殊条件

见招标公告。

5、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统一格式）。

6、投标费用

6.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8、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9.2 至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公告顺延采购文件提供期限。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10.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10.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11、投标答疑

1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

11.2 投标答疑包括采购人认为可以回答且不会引起投标人误解的相关问题和答复，由采购人在答疑时回复给投标人。由于投标答疑而产生的对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说明

12、提示与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2.2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及以后的所有通知、文件等视为保密文件。

13、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3.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需要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相应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组成(有格式的文件见第四章)

14.1 投标书：

14.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4.1.2 投标函（见格式）；

14.1.3 开标一览表(见格式，用于唱标)；

14.1.4 投标报价单价明细表（见格式）

14.1.5 商务偏离表（见格式）；

14.1.6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4.1.7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1.8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14.2.1 技术文件

14.2.1.1 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型号、技术要求、设备质量要求、交货期说明表（见格式）；

14.2.1.2 投标货物性能、技术指标说明与描述，如《技术要求偏离表》（见格式）；

14.2.1.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对照表；

14.2.1.4 货物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书》、《商务条款偏离表》、《项目组人员一览表》等；

14.2.1.5 产品质量验收标准，质量承诺；

14.2.1.6 安装调试方案；

14.2.1.7 施工期间与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

14.2.1.8 企业的类似项目一览表（见格式）；

14.2.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

14.2.1.10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招标补充通知或答疑文件（若有）及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书、文件等资料；

14.2.1.11 对本次投标的其他说明（投标人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

14.2.1.12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15、投标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5.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和顺序编写否则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报价部分及技术文件部分，同时又分为正本和副本。

15.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资料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或复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按招标文件相应格式要求亲自签署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应放入上述须签署或盖章资料的原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4 完整的投标文件不应有其他版本，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私章或签字。

15.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6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投标文件目录，还须按评分标准的顺序编制技术与资质评审要点目录，并标注好页码。

15.7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5.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中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标的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临时工程、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15.7.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单价明细表》中的全部服务计算综合总价。《投标报价单价明细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综合总价，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5.7.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视为不实质性响应。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

15.7.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若出现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单价明细表》中的全部内容的每一单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5.7.5 投标文件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5.7.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一式贰份。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全部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密封袋的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文件应密封完好，封袋上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9.3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告知采购人。

六、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21.2 开标时，首先要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

22、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2.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 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22.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七、授予合同

23、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3.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3.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23.3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

23.4 中标人数量：1个。

24、中标通知书

24.1 确定出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对未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五。

26、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格式 1:

投标函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招标文件，我公司认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坚持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投标报价包括该项目全部内容的设备、材料及安装、调试、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我方不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我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等相关招标要求无排他性、倾向性条款，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开标后，我们不会再对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向招标采购人、财政局等进行恶意质疑或投诉。无论前提条件如何，若我公司的质疑或投诉未被采纳或被驳回，我公司承诺自愿将我公司已交纳的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无条件地作为采购单位的工期延迟补偿金。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日，如果我们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我们愿承担一切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们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即被视为违约，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我们同意中标方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等行为，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我们承诺我公司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合格投标人的条件”的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1、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质保期
	人民币(大写) : (¥:)	
注: 报价合计为_____元, 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备注: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付期	质保期
1	2	3		4	5	6=4*5		
合计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材质、性能、交货期说明表

采购编号：SZYZB-2023-01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材质、性能、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交付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SZYZB-2023-01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	选择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7:

商务偏离表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企业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	验收时间	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
1						
2						
3						
4						
5						
⋮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_____ :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SZYB-2023-01 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1	法定代表人		公司成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3	本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单位职工 人数		人	单位 2022 年总营业收入 万元
8	办公场所的面积：			
9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10	最近 3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综合说明：

1、投标人须明确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等；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和使用的材料的清单，提供说明书。所提供的彩页或说明书须具有本次投标设备的品牌、规格、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

2、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本次招标报价总报价包括所有设备采购、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安装调试、劳务、制作、运输、仓储、检测、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应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有辅助材料缺漏，投标人负责无条件补齐，不再增加各项报价。

4、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安全解决方案。甲方在此项目中不再就安全问题承担责任。

5、投标人需承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资料、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等是真实的，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由专家或者采购人或者产品到货后或者使用中发现技术指标、产品资料、服务承诺等与投标文件说明不符，采购单位有权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依据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6、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同时由中标供应商联系技术质量监督局验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1) 符合产品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及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 采购产品的验收时间：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

电话：

传真：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采购招标编号 SZYZB-2023-01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楼电梯采购工程项目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乙方向甲方负责_____，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配套服务。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有）；
- ③图纸；
- ④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⑤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款： 元整（¥ ）。本合同价格包括所投标的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临时工程、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抽检费用、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 A、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预付款；
- B、乙方电梯发运前 2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 C、当设备安装完毕，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 D、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需提供的单据：

(1) 合格的发票；

(2) 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四、标的物的交付：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按照交付期限，因乙方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4、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5、安装及调试要求

(1) 所有标的物的施工安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含安装规范、施工方案、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措施、调试方法、开工时间、安装时间、调试时间、交付使用时间、验收方法等）；

(2) 供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免责；

(3) 供方负责保管、看护现场的设备及附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甲方；

(4) 供方负责安装设备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

(5) 供方施工工人、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备、管线、绿化等造成损坏，应由供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6) 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供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7) 供方负责并承担安装、调试期间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优质标的物；

2、质量要求

(1)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3、技术规范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验收

(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 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5) 项目建设经过试运行，各设备功能和系统性能稳定。验收规范应由乙方在验收前两周提交给甲方，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规范需要由甲乙双方确认，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6)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5、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没有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

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负责配合甲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部门进行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含质保期内的年检费）。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标的物免费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技术监督局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乙方及时响应甲方对产品提出三包要求，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包修、包退、包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 1 小时以内响应，4 小时以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或更换要求。

3、其他服务内容按乙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七、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检测；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服从甲方提出退货要求，并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 1000 元/天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4)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九、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分包与转让

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均不得分包与转让。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壹份备存。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需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苏州市。

第六章 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综合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格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次招标价格权值为 3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规格、功能、配置、方案等（44分）

1、技术性能指标（16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功能及配置响应情况，完全满足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 16 分。其余由评委酌情评定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如有重大偏离不得中标。

2、曳引机（2分）

投标客梯产品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得 2 分；（需提供曳引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3、控制柜（3分）

3.1 客梯控制系统为 32 位网络化控制，控制柜及主板全部为原厂原品牌得 2 分（需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和原厂原品牌产品承诺书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4、永磁同步门机（2分）

投标客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得 2 分，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此项不得分；（提供运行试验报告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5、整梯及安全部件型式试验报告（4 分）

提供投标客梯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安全部件采用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包括缓冲器、安全钳、限速器、门锁的型式试验报告及合格证）的齐全性和完整性，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最高 4 分；

6、主板、变频器使用环境性能比较（2 分）

投标客梯的控制装置（主板、变频器）使用环境性能满足在-20℃~70℃范围内正常工作的得 2 分，满足在-10℃~50℃范围内正常工作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具备 CNAS 标志）第三方检验报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公章。

7、轿壁材料检验报告(2 分)

轿壁材料能满足 GB/T 50121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空气声隔声量 $\geq 36\text{dB}$ ）并提供具有国家级的测试中心提供的检验报告的得 2 分（需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公章）

8、抗干扰比较（2 分）

所投客梯产品具有（电磁兼容性）检验报告的得 2 分（需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公章）

9、投标设备的层门装置比较（2 分）

投标设备的层门装置连续 500 万次无故障且自闭力偏差不超过 2%的得 2 分，自闭力偏差不超过 5%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公章，否则不得分）。

10、安全保护技术方案比较（3 分）

（1）电梯门区安全保护技术解决方案：最高 1.5 分，需对优化方案做详尽描述，同时提供国家权威机关出具的电梯门区安全保护技术相关文件扫描件得 1.5 分，优化方案描述不完整且提供国家权威机关出具的电梯门区安全保护技术相关文件扫描件得 1 分，不提供国家权威机关出具的电梯门区安全保护技术相关文件扫描件的此项不得分。

（2）电梯非门区安全保护技术解决方案：最高 1.5 分，需对优化方案做详尽描述，同时提供国家权威机关出具的电梯非门区安全保护技术相关文件扫描件得 1.5 分，优化方案描述不完整且提供国家权威机关出具的电梯非门区安全保护技术相关文件扫描件得 1 分，不提供国家权威机关出具的电梯非门区安全保护技术相关文件扫描件的此项不得分。

11、复合对重块比较（2分）

电梯生产厂家提供的投标客梯对重平衡块采用环保材料制成保证无辐射污染,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得2分(需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公章)

13、钢丝绳磨损性能比较（2分）

投标设备的钢丝绳磨损性能满足120万次折弯无断股、断丝超标报废的得2分,满足100万次折弯无断股、断丝超标报废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第三方检验报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公章。

14、投标人所投型号电梯设备的程序远程管理（2分）

投标人所投型号电梯设备的程序可实现远程安全升级且可实现远程运行维护管理的得2分。(注: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权威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三）安装施工组织计划及售后服务比较：（6分）

1、根据施工安装计划、施工质量控制计划和调试、报检及现场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比较,1-3分内评定。

2、报修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根据报修响应时间、完成维修时间及运转率承诺等进行比较,1-3分内评定。

（四）投标单位、生产企业履约能力比较（20分）

1、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具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立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得3分

2、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电梯产品的主控系统、门机控制系统、轿厢通信、呼梯软件、轿厢显示、称重系统软件全部为投标品牌制造商自主研发的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需提供国家版权局授权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不满足不得分。

3、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具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3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此项最高3分。

4、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SA8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证书;每个的1分,最高4分。

5、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商标荣誉:获得国家工商局认定的得2分,省级及以下工商部门认定的得1分,最高2分。

6、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具有5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得3分,4A级的得2分,3A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